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指定董事长代行 董事会秘书职责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3名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以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和各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一）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赵改女士作为职工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地相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改女士作为本公司职工董事不领取任何薪酬，只领取任职公司相关职务的薪酬，薪酬将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长期激励、津贴、福利（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每年具体薪酬将根据本公司《长城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考核结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定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本公司将对赵改女士的薪酬于本公司适时发布的年报中予以披露。

(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他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重选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及李红栓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重选何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重选邹兆麟先生、范辉先生及选举田雅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定了以上各董事的薪酬方案,相关薪酬方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6月26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三)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魏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赵国庆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2026年6月26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个委员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选举产生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个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范辉(主任委员)、何平、邹兆麟、田雅娟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名单:田雅娟(主任委员)、范辉、魏建军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邹兆麟（主任委员）、田雅娟、魏建军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名单：魏建军（主任委员）、李红栓、何平、范辉、邹兆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开始，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确认其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同意聘任穆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同意聘任赵国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3、同意聘任李红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穆峰先生、赵国庆先生及李红栓女士领取作为公司管理人员的服务薪酬，薪酬将主要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长期激励、津贴、福利（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每年具体薪酬将根据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考核结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定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说明，本公司将对穆峰先生、赵国庆先生及李红栓女士的每年薪酬于本公司适时发布的年报中予以披露。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开始，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红栓女士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暂时空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魏建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永俊先生、姜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其任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开始，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魏建军先生（「魏先生」），62岁，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1999年毕业于中共河北省委党校企业管理专业。魏先生1990年加入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公司（本公司前身并担任总经理），200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魏先生为河北省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及中共十八大党代表。魏先生现兼任本公司主要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先生控制的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998,500股H股，长城控股控制的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15,000,000股A股。

赵国庆先生（「赵先生」），48岁，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赵先生2000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精益促进本部本部长，技术研究院副院长，配套管理本部本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主管公司运营及配套采购业务。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18日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434,606股，获分配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180,000A股）及获分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项下360万份额，每一份额为1元，将来归属时以实物（股份）或现金交收，赵先生按份额比例获分配178,894股。

李红栓女士（「李女士」），42岁，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加入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19年，李女士曾任公司财务部本部长助理，长城控股财务总监，主导控股集团财务组织搭建与变革，财务体系与风控体系搭建与落地等工作。2022年9月至2026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3月18日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531,440股，获分配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144,000A股）及获分配本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项下240万份额，每一份额为1元，李红栓女士按份额比例获分配119,262股，李红栓女士的配偶王笑组先生持有A股股票82,100股。

赵改女士（「赵女士」），38岁，本公司职工董事，2011年毕业于河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赵女士于2011年加入本公司，现负责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规划及相关制度建设等工作。

截至2026年6月26日止，赵改女士持有本公司9,500股A股股票。

何平先生（「何先生」），49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9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6月起，何先生于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工作。2002年3月至2005年12月，何先生先后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0年12月，何先生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改任为风控合规部总经理。2014年10月起至今任芜湖卓辉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4年6月任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2年5月起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先生并无持有本公司股份。

邹兆麟先生（「邹先生」），61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香港、英格兰及威尔士律师资格、公认反洗钱师资格及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资格。邹先生亦为北京仲裁委员会及北京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邹先生亦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获授予特许秘书及公司治理师资格。自2021年起至今担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理事，并于2024及2025年担任副会长，现为该会会长。邹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获荣誉文学士学位，1994年取得香港大学法律专业文凭。邹先生于1997年加入英国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于2006年成为该所合伙人，并于2011年至2022年11月任该所北京代表处主管合伙人及首席代表，2024年8月至今于奥克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2080）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于南顺（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411）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26年4月至今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969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002466）现为海问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的合伙人。邹先生主要从事和擅长的业务领域包括中国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后续股本及债务融资、并购、重组及分拆、企业管治、ESG披露及上市公司合规等，自2023年6月16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先生并无持有本公司股份。

范辉先生（「范先生」），48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范先生2000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税务专业，2003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范先生于2000年9月至2005年5月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4月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于东海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副总裁、投决委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于易科纵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创始合伙人，2017年4月至今，于广东罗庚机器人有限公司任董事，2018年7月至2025年4月，于北京全方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2024年5月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于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835961）任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于北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835857），于2023年1月19日获委任为乐华娱乐集团（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2306）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3年6月16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先生并无持有本公司股份。

田雅娟女士（「田女士」），46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教授，田女士于2003年毕业于河北大学统计学专业，2006年，田女士于河北大学统计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2019年，田女士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统计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现任河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女士并无持有本公司股份。

穆峰先生（「穆先生」），50岁，本公司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本公司整体管理工作，200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研发负责人，商品战略负责人，整车业务负责人。穆先生于2023年6月至今担任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24日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940,112股，获分配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120,000 A股）及获分配本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项下600万份额，每一份额为1元，穆先生按份额比例获分配298,156股。

陈永俊先生（「陈先生」），46岁，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部长，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股权管理等相关工作。陈先生于2004年加入公司，2005年任职于证券投资部，历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科长、副部长。

姜丽女士（「姜女士」），46岁，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姜女士于2010年6月毕业于河北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姜女士于2010年加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现主管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